

立法會《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附表 4 所訂明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日後稱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轉變。

背景

2. 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在 1990 年根據《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成立，負責聆訊就兩個臨時市政局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涵蓋以下條例／規例：

-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

3. 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由市政上訴委員會和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組成。現時，市政上訴委員會所設的 1 名主席、3 名副主席和 21 名成員同時擔任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成員。聆訊委員會會議是由主席和副主席輪流主持的，其他成員包括兩名審裁小組的指定成員和 1 名有關的臨時市政局議員（即合共 4 名成員）。在 1998 年，兩個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所處理的個案合共為 18 宗。

## 顧問建議

4. 顧問在《香港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顧問報告》中建議，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後，應把現時的市政上訴委員會和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合併，處理就以下決定所提出的上訴，包括酒牌局根據第 109 章附屬法例所作出的決定、牌照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132 章所作出的決定，以及主管當局根據第 132 章和第 172 章附屬法例所作出的其他決定。

## 法例修訂建議

5.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附表 4（C1958 至 C1967 頁）載列對《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所作出的修訂。

## 聆訊委員會的組成方式

6. 法例規定未來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任期為 3 年。除了臨時市政局議員不再出席聆訊外，日後聆訊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會維持不變。換言之，新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聆訊委員會會由主席或一名副主席，以及兩名審裁小組成員組成（即合共 3 名成員），負責聆訊有關上訴。這個組成方式與行政上訴委員會所採納的安排一致。行政上訴委員會是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成立，負責聆訊就涉及非市政服務的行政和發牌決定所提出的上訴。

7. 條例草案通過後，兩個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現任成員的任期將會終止。行政長官會在適當時候考慮委任新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審裁小組成員。

8. 現時，兩個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由行政署長提供服務，兩個委員會合併後，這個安排會維持不變。

### **新舊情況比較**

9. 除了因成立牌照上訴委員會而須作出的一些輕微修訂外，就新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所訂立的法律條文，與先前的幾乎一樣。附件 I 所載比對表，就現行的文康市政上訴委員會和新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有關情況作出比較，以供議員參閱。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9 月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合併前後的比較

項目	合併前	合併後
委員會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個，名為市政上訴委員會及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個，名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li> </ul>
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與酒牌局的發牌決定（第 109 章附屬法例）有關的上訴個案，以及其他與第 132 章及 172 章附屬法例有關的上訴申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與酒牌局的發牌決定和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有關的上訴個案，以及與第 132 章及第 172 章附屬法例有關的上訴申請</li> </ul>
職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li> <l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li> <li>•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 章附屬法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變</li> </ul>
聆訊委員會的組成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聆訊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其他成員包括二名審裁小組成員及一名臨市局／臨區局議員（合共四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聆訊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其他成員包括二名審裁小組成員（合共三人）</li> </ul>
委員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一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一個審裁小組，主席和副主席須具有法律專業資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變</li> </ul>
成員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行政長官委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變</li> </ul>